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裕程

被告 廖金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86年9月1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日盛銀行)申請貸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

01 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計算，經查，被告最後一
02 次繳款日為88年6月23日，繳款金額為6,631元，自該日起即
03 未依約繳款，日盛銀行因此受有90,886元之損失，經中國航
04 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航聯公司)賠付82,210元
05 後，被告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欠日盛銀行本金8,676元
06 (下稱系爭債權)。嗣日盛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
07 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，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後由
08 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
09 本訴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6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8計算之
11 利息。